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及分红在投资产生的部分）。在保障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实际管理能力和市场情况等进行调整。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12 个月，以及自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起的首 12 个月，原则上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本计划开放赎回采用预约机制，退出开放日当天不接受赎回申请。委托人应按照本计	

	<p>划合同约定的退出程序，在退出开放日前三个交易日之前提前申请退出。</p> <p>临时开放期：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或本计划展期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或展期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份额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 金额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认购/申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认购/申购费）。
投资 范围 及 资 产 配 置 比 例	<p>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FOF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p> <p>（1）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p> <p>（2）权益类资产：包括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p> <p>（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在交易所上市的个股期权和股指期货；</p> <p>（5）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6）债券正回购。</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p> <p>（1）按照穿透合并原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比例 0%（含）-80%（不含）；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含）-80%（不含）；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p>

	<p>品类资产的，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含）-80%（不含）；</p> <p>（2）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不低于 80%；</p> <p>（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时，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证券公司主观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在突破比例限制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投资策略	<p>本计划将采取包括大类资产配置、产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策略等在内的投资策略，具体可参见管理合同“第 20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投资限制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投资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只投资于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 ABS 劣后级份额；</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及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4）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p>

基金券

	<p>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定制的私募资管产品（即该产品全部份额由母基金持有）的情况，可豁免此限制；</p> <p>(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定制的私募资管产品（即该产品全部份额由母基金持有）的情况，可豁免此限制；</p> <p>(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集合计划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分级，每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预警和止损	本集合计划不设预警和止损线
适合推广对象	<p>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及高于 C3 的合格投资者推广。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金额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五)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p>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戴彦</p> <p>住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p> <p>通讯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p> <p>邮政编码：200032</p> <p>联系人：张敏</p> <p>联系电话：021-23586802</p>
	托 管 人	<p>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陆华裕</p> <p>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p> <p>通讯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p> <p>邮政编码：315000</p> <p>联系人：薛一蓓</p> <p>联系电话：021-31158265</p>
	投 资 顾 问	无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得到赔偿;

(6)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行使相关职权;

(7)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 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对于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应当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委托人、实际投资者(如有) 及最终资金来源的审查, 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计划;

(3)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 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

(4)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5)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6)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7)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 办理指定手续, 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委托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撤销该账户, 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8)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9)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

		<p>资金来源;</p> <p>(10)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12)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13)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14)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5)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代理推广机构	<p>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并与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代销机构</p>
	参与的场所及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办理参与事宜。</p> <p>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后, 每周第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 开放申购。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期依法参与本计划。</p>
集合计划的参与	参与费	<p>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价外收取, 收费模式为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 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1) 参与费率:</p> <p>自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5%。参与费由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销售协议许可的范围内, 有权减免投资者参与费用, 具体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参与费率</p> <p>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参与费用</p> <p>1)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2)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p> <p>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参与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退出的场所及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p> <p>本计划委托人参与的份额,可按本合同约定在退出开放期申请办理退出。自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但委托人因不同意合同变更(或展期)或管理人因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不受该限制,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退出限制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参与的份额可在开放期申请办理退出,其他特殊限制参照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					
	退出金额及赎回费的计算	<p>(1) 退出费用</p> <p>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758 1380 1937"> <thead> <tr> <th>份额持有期限 (D)</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0 \leq D &lt; 180</math> 个自然日</td> <td>0.50%</td> </tr> <tr> <td><math>D \geq 180</math> 个自然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退出费用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份额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0 \leq D < 180$ 个自然日	0.50%	$D \geq 180$ 个自然日
份额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0 \leq D < 180$ 个自然日	0.50%						
$D \geq 180$ 个自然日	0%						



特别地,在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生效前确认的投资者份额,经投资者申请,退出费用可依照原《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退出费用规则收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退出前通知管理人,未在上述时间通知管理人的,视为放弃;在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生效后确认的投资者份额,退出费率依照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执行。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见第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管理人自有  
资金参与

(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在满足《资管细则》和本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参与的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并且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被动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或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被动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或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及时退出部分或全部参与份额直至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p><b>(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b></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b>(四) 信息披露</b></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参与和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日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及托管人披露。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b>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b></p>	<p>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 3000 万元；第二，委托人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含）时，集合计划可以成立。</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经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b>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b></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计息期间及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b>集合计划份额转让</b></p>	<p>本计划暂不开通份额转让功能，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将以公告为准。如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转让后投资者仍然持有计划份额的，其所持本计划资产净值应不低于</p>

	<p>40 万元。</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费用 种类 (计 提标 准、方 法、支 付方 式)</p>	<p>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3\%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证券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基金申购赎回费等税费,作为交易成本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证券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p> <p>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p>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在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在分红日（若有）、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退出或持有的每笔委托份额期间收益率（R）情况收取业绩报酬。存续期间经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管理人将在以下两类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①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②固定时点提取：每自然年度的6月10日为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计划的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日非本计划的开放日）；</p> <p>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每笔参与份额是指委托人持有的于不同开放日（不包含初始募集期，初始募集期内任意日期申购均视为同一开放日）申购或于同一开放日申购但于不同开放日退出的份额；</p> <p>3) 在①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申请退出或终止退出为限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扣除；在②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份额的方式提取，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每一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对应业绩报酬，以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数，折算得到需调减的委托人份额；具体为：第<i>i</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i>j</i>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扣减份额=本计提日第<i>i</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i>j</i>笔投资的业绩报酬÷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单位净值；</p> <p>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p>

份额的一部分，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

业绩报酬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委托人推广期参与的以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委托人参与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由于变更合同条款且涉及业绩报酬计提日调整的，以管理人届时的调整公告为准)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期末扣除业绩报酬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times 365 \times 100\%$$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 Y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R \leq 6\% \text{ 时} \\ (R - 6\%) \times 20\% \times G \times D / 365, & \text{当 } R > 6\%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R 为本集合计划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Y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G 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

		<p>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同上述收取管理人的管理费账户。</p>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 安排	收益构成	<p>投资所得利息和基金红利等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它收入。</p>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li> <li>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li> <li>4、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5、本计划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特点自行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li> <li>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收益分配方案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5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的分红公告为准。</p>
	收益分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li> <li>2、委托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li> <li>3、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li> <li>4、除分红权益登记日外,委托人可在计划存续期内选择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li> <li>5、T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li> </ol>

<p>风险 承担 安排</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并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p>
<p>信息披露</p>	<p><b>（一）定期报告</b></p> <p>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集合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每周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期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如有）、投资管理人所管理产品的情况（如有）、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如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期管理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如有）、投资管理人所管理产品的情况（如有）、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产生的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p>



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 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人披露,披露方式可采用管理人网站披露或其他电子/书面形式的披露,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12、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

	<p>格；</p> <p>13、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p> <p>当本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中的有关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知晓该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p> <p><b>（三）委托人查阅</b></p> <p>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和推广材料存放在各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b>（四）信息披露方式</b></p> <p>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p>
<p><b>集合计划的展期</b></p>	<p><b>（一）展期的条件</b></p> <p>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2、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p> <p>3、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b></p> <p>1、展期的程序：</p> <p>（1）展期的公告</p> <p>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月且不短于1个月期间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2）委托人答复</p> <p>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p>

	<p>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p> <p>(3)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p> <p>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通知委托人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p> <p>(4) 展期的成立</p> <p>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p> <p>(5) 展期的失败</p> <p>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p> <p>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p> <p><b>(三) 展期情况备案</b></p> <p>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注册地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b>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b></p>	<p><b>(一) 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b></p> <p>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3、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4、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p> <p>5、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p> <p>6、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b>(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b></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如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内部规定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权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及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但如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以及相关的证券名单而导致管理人未向委托人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承销的各类证券。</p>
<p><b>风险揭示</b></p>	<p>参见管理合同“第29部分”或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p>
<p><b>终止和清算</b></p>	<p><b>(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b></p> <p>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法定或者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终止运营并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最终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p>

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及业绩报酬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委托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集合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 **(二)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 5、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
- 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10、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 11、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营状况,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计划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三)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管理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发起,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依

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等清算工作；

2、清算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合同权益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或管理人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在将相关情况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3、清算结果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4、清算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5、本计划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投资账户，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6、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四) 清算程序**

清算小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将清算结果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6、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三) 集合计划的清算”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 **(五)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

	<p>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p> <p><b>(六)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b>特别说明</b>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